

浦东新区人大出台加强高水平改革开放 法治保障决定 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 区注入法治动力

2021年7月29日，浦东新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浦东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加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法治保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浦东参与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和先行制定管理措施等相关法治保障工作作了相关规定。《决定》的出台，为推进浦东更高水平改革开放注入了更加强劲的法治动力，同时也标志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明确的强化法治保障措施在国家、上海、浦东三个层面得到真正落实，与浦东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初步形成。

一、背景缘由

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021年4月23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意见》赋予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重大历史使命，明确提出，要“建立完善与支持浦东‘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比照经济特区法规，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足浦东改革创新实践需要，遵循宪法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可以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作变通规定，在浦东实施；对暂无法律法规或明确规定的领域，支持浦东先行制定相关管理措施，按程序报备实施，探索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适时以法规规章等形式固化下

来”。

为了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于2021年6月10日、6月23日相继作出《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授权决定》）和《关于加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法治保障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保障决定》）。根据以上决定，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参与起草、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对暂无法律、法规或明确规定的领域，浦东新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浦东新区政府可以先行制定相关管理措施，并按程序报备实施。

为了及时准确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和市人大常委会《保障决定》，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有必要通过作出决定的方式，对浦东参与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和先行制定管理措施的相关要求，以及依法决定暂时调整适用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等相关法治保障工作加以明确和固化。

二、基本做法

（一）区委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增强工作合力。浦东新区区委高度重视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法治保障工作，在区人大配合市人大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授权决定、配合市人大制定法治保障决定以及起草本决定草案的过程中，多次召开书记专题会，听取工作汇报，作出明确指示。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率区人大法制委、常委会办公室认真开展研究，专程赴北京汇报沟通，多次陪同全国人大领导在浦东调研，多次率队与市人大沟通协调，积极听取多方面的意见建议。

（二）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形成《决定》草案。为了审慎出台《决定》，浦东人大立足浦东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深入调

研、反复研究、多方论证。一是分别征求了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工委负责人和区司法局等政府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并对相关意见建议作了吸纳完善，形成了决定草案。二是召开专题论证会，邀请市、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工委委员、咨询专家、镇人大主席、法律界专业人士等决定草案作进一步研究论证；多次赴市人大沟通，征询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相关专委会领导的意见建议。三是区人大先后召开法制委会议、党组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逐条解读和审议，在充分吸纳历次讨论和审议成果的基础上，对《决定》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进一步提升《决定》的民主性、科学性、操作性。

（三）围绕《决定》要求，积极实践探索，抓紧制定配套工作机制。在本《决定》对人大法治保障工作相关流程机制作出原则规定的基础上，浦东人大按照《决定》要求，边实践边探索，抓紧建立健全与之配套的工作机制，形成“两流程、三机制”，即浦东新区人大参与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和浦东新区人大先行制定管理措施等“两流程”，并将需求征集、研究起草和执行评估等“三机制”有机融合在工作流程中，充分发挥浦东在法规立项、起草、提案、审议等环节中的重要作用，为浦东建立完善一整套全生命周期法治保障工作机制打下坚实基础。

三、主要成效

《决定》出台后，浦东人大在区委领导下，在市人大指导下，聚焦用好用足立法授权，坚持主动作为、发挥主体作用，加快建立完善与浦东“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供高质量、全方位法治保障。一是及时出台首批浦东立法成果。持续深入开展法治需求调研，进一步优化完善浦东法治需求清单，为配合市人大编制立法需求清单、

立法变通实施清单积极提供参考。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动形成“6+2+1”首批浦东立法成果，努力做到高水平改革开放推进到哪里，高质量法治保障就跟进到哪里。“6”，即6部浦东新区法规，包括“一业一证”、市场主体退出、知识产权保护、非现场执法、企业破产、生物医药等浦东新区法规；“2”，即2部上海市地方性法规中设置的“浦东专章”，包括城市更新条例和数据条例；“1”，即1部管理措施，10月29日，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率先构建经济治理、社会治理、城市治理统筹推进和有机衔接的治理体系的决定》，这是新区出台的首部管理措施。

二是强化法治保障能力。浦东人大在自贸区保税区、金桥、张江、陆家嘴4个重点区域设立区级基层立法联系点，推进联系点走深走实、拓展功能。加快与科研高校开展浦东法治保障研究院等平台化项目化合作，加强法治力量保障和第三方智力支持。

三是广泛发动、全面动员。加强市区紧密对接、区内协同联动，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发挥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形成群策群力、共同强化法治保障推进改革开放的生动局面。